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張志偉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  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2942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規定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，請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，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，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，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。本會105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229450號函檢送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、105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5150號函檢送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情序」、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（諒達，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審計部

2017-09-18  
12:10:19  
文  
章

雲林縣政府 106/09/18



1060547601